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5-021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041	海光信息	A股 复牌			2025/6/9	2025/6/10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光信息")与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曙光")正在筹划由公司通过向中科曙光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科曙光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海光信息,证券代码:688041)自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将于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获得相应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06-10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5-022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光信息")拟通过向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曙光")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科曙光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海光信息,证券代码:688041)于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开市时起开始停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披露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5月23日)前十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5年5月23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649,900,000	27.96
2	天津海富天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194,546	10.81
3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7,600,000	7.21
4	成都蓝海经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486,364	6.09
5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7,600,000	5.92
6	成都高新集萃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3.87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498,974	3.16
8	李金阳	65,732,946	2.83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386,930	2.12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285,482	1.65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5年5月23日,公司前十大流通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498,974	3.16
2	李金阳	65,732,946	2.83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386,930	2.12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285,482	1.65
5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650,482	0.80
6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7,547,215	0.75
7	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498,068	0.75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065,535	0.73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985,123	0.73
10	天津市海光海河专项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62,255	0.71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5-023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光信息")拟通过向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曙光")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科曙光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5-025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信息"、"公司")拟换股吸收合并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曙光")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导致海光信息股本结构变化,本次交易不触及海光信息的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不考虑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行权影响的情况下,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产投有限")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高投有限")、成都高新集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集萃有限")(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5,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本次交易前17.00%下降至15.91%,被动成为海光信息第一大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改变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成都产投有限

公司名称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一路178号绿地之窗2号楼18至20层
法定代表人	苗伟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30213243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工业、农业、科技及现代物流贸易、供应链、大数据、检验检测等相关生产性服务业的投资、运营、服务、管理和咨询,产业功能区建设及房地产开发,金融机构投资、创业投资,资本及资产运营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1-08-07 至 无固定期限

2、成都高投有限

公司名称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盛兴街55号
法定代表人	任正
注册资本	2,549,441.75621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33110883L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建设、科技、经贸发展投资及符合国家政策的其它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凭资质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6-10-28 至 无固定期限

3、成都集萃有限

公司名称	成都高新集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A座207号
法定代表人	吴迪
注册资本	81,321.3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4ER044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科技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05-27 至 无固定期限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都集萃有限法定代表人为吴迪,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5年6月6日,海光信息与中科曙光签署了《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本次合并的方案为换股吸收合并,即海光信息通过向中科曙光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科曙光。本次合并完成后,海光信息将承继及承接中科曙光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海光信息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中科曙光将终止上市。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海光信息17.00%的股份。不考虑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行权影响的,本次权益变动后,存续公司海光信息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海光信息的15.91%的股份,持股数量不变。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成都产投有限	167,600,000	7.21%	167,600,000	6.75%
成都高投有限	137,600,000	5.92%	137,600,000	5.54%
成都集萃有限	90,000,000	3.87%	90,000,000	3.62%
合计	395,200,000	17.00%	395,200,000	15.91%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改变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经海光信息和中科曙光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经海光信息和中科曙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经营者集中事项的审查通过;

4、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证监会予以注册;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

本次交易未取得上述批准、核准前不予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手续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5-024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信息"、"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日以电子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总经理沙超群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向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曙光")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科曙光(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或"本次合并")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吸收合并合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后,确认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不存在利用重大资产重组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前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历军先生及沙超群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次吸收合并具体方案

1、换股吸收合并双方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吸收合并方为海光信息,被吸收合并方为中科曙光。

关联董事历军先生及沙超群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换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海光信息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关联董事历军先生及沙超群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3、换股股东及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中科曙光全体股东,即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中科曙光股东持有的中科曙光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中科曙光股票,将全部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海光信息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

吸收合并双方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关联董事历军先生及沙超群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4、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为吸收合并双方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合并双方协商最终确定,海光信息的换股价格按照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确定;中科曙光的换股价格按照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上浮10.00%确定,并由此确定换股比例。具体如下:

海光信息的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143.46元/股,即海光信息的换股价格为143.46元/股。

中科曙光的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72.05元/股,上浮10.00%的价格为79.26元/股,即中科曙光的换股价格为79.26元/股。

每1股中科曙光股票可以换得海光信息股票数量=中科曙光的换股价格/海光信息的换股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根据上述公式,中科曙光与海光信息的换股比例为1:0.5525,即每1股中科曙光股票可以换得0.5525股海光信息股票。

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除吸收合并双方任一方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发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须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换股比例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调整。

关联董事历军先生及沙超群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5、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截至目前,中科曙光的总股本为1,463,203,784股,参与本次换股的中科曙光股票为1,463,115,784股(已扣除中科曙光拟注销的88,000股股票)。参照本次换股比例计算,海光信息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808,371,470股。

自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若吸收合并双方任何一方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中科曙光换股股东取得的海光信息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中科曙光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关联董事历军先生及沙超群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6、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海光信息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流通。

关联董事历军先生及沙超群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7、权利受限的换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

如换股股东所持中科曙光股份存在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海光信息股份,原在中科曙光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换取的相应的海光信息股份上继续有效。

关联董事历军先生及沙超群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8、科创板股票账户所受限制情况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后,所有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中科曙光股东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配发的上交所证券账户或在原持有的上交所证券账户基础上开通相应权限以持有海光信息股票,该账户仅供上述中科曙光股东持有或卖出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持有的海光信息股票,在相关股东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条件前无法买入科创板股票。

关联董事历军先生及沙超群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9、海光信息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1)海光信息异议股东

① 海光信息异议股东指在海光信息为审议本次合并而召开的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就关于本次合并双方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海光信息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里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海光信息的股东。

② 海光信息为表决本次交易而召开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海光信息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海光信息为表决本次交易而召开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海光信息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③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海光信息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收购请求权:A.存在权利限制的海光信息股份,如已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B.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海光信息承诺放弃海光信息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C.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2)收购请求权

根据《公司法》及《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护海光信息股东利益,本次吸收合并交易中将赋予海光信息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3)收购请求权的提供方

本次吸收合并将安排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向海光信息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除非海光信息或其他同意本次合并的海光信息股东作为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否则,海光信息异议股东不得再向海光信息或其他同意本次合并的海光信息股东主张收购请求权。

(4)收购请求权价格

海光信息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为海光信息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即136.13元/股。

若海光信息自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起至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收购请求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5)收购请求权的行使

① 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海光信息将确定实施本次收购请求权的股权登记日。满足条件的海光信息异议股东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可以进行申报行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海光信息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海光信息股份,在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按照收购请求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名下。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应当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受让海光信息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全部海光信息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

② 登记在册的海光信息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A.在海光信息关于本次合并的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B.自海光信息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海光信息股东,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直至收购请求权实施日;C.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

③ 已提交海光信息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海光信息异议股东,须在收购请求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将海光信息股票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收购请求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海光信息异议股东,须在收购请求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收购请求权。

④ 因行使收购请求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海光信息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对此没有明确规定,由相关方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⑤ 关于收购请求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请求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将由海光信息与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⑥ 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海光信息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收购请求权,海光信息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向吸收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6)收购请求权的价格调整机制

① 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为海光信息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

② 可调价期间

海光信息审议通过本次合并的股东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交易前。

③ 可触发条件

海光信息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交易前,出现以下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海光信息董事会有权在可调价期间内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收购请求权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 科创50指数(000688.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海光信息A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20%;且在该交易日前海光信息A股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海光信息A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海光信息A股的交易均价跌幅超过20%;或,

B. 中信集成电路指数(CI005538.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海光信息A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20%;且在该交易日前海光信息A股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海光信息A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海光信息A股的交易均价跌幅超过20%。

④ 调整机制及调价基准日

海光信息应在调价触发条件首次成就日与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满足日孰晚起2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海光信息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进行调整。可调价期间内,海光信息仅对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海光信息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若海光信息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

调价基准日为海光信息上述所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调整后的海光信息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为调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关联董事历军先生及沙超群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10、中科曙光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1)中科曙光异议股东

① 中科曙光异议股东指在中科曙光为审议本次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合并双方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中科曙光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里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中科曙光的股东。

② 在中科曙光为表决本次交易而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中科曙光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中科曙光为表决本次交易而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中科曙光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③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中科曙光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A.存在权利限制的中科曙光的股份,如已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B.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科曙光承诺放弃中科曙光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C.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上述无权主张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于换股日按照换股比例转换成海光信息本次发行的股票。

(2)现金选择权

根据《公司法》及《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护中科曙光股东利益,本次吸收合并交易中将赋予中科曙光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3)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

本次吸收合并将安排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中科曙光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除非中科曙光或其他同意本次合并的中科曙光股东作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否则,中科曙光异议股东不得再向中科曙光或其他同意本次合并的中科曙光股东主张现金选择权。

(4)现金选择权价格

中科曙光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中科曙光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即61.90元/股。

若中科曙光自本次合并的定价基准日起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5)现金选择权的行使

① 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中科曙光将确定实施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满足条件的中科曙光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可以进行申报行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中科曙光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中科曙光的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中科曙光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全部中科曙光的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现金选择权提供方通过现金选择权而受让的中科曙光的股份将在本次换股实施日全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海光信息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份。

② 登记在册的中科曙光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A.在中科曙光关于本次合并的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B.自中科曙光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中科曙光股东,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C.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③ 已提交中科曙光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中科曙光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将中科曙光的股份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中科曙光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

④ 因行使现金选择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中科曙光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对此没有明确规定,由相关方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⑤ 关于现金选择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将由中科曙光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⑥ 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中科曙光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中科曙光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向吸收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6)现金选择权的价格调整机制

① 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为中科曙光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

② 可调价期间

中科曙光审议通过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合并前。

③ 可触发条件

中科曙光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交易前,出现以下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中科曙光董事会有权在可调价期间内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 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中科曙光A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20%;且在该交易日前中科曙光A股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中科曙光A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中科曙光A股的交易均价跌幅超过20%;或,

B. 中信通用计算机设备指数(CI005560.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中科曙光A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20%;且在该交易日前中科曙光A股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中科曙光A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中科曙光A股的交易均价跌幅超过20%。

④ 调整机制及调价基准日

中科曙光应在调价触发条件首次成就日与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满足日孰晚起2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中科曙光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可调价期间内,中科曙光仅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中科曙光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若中科曙光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

调价基准日为中科曙光上述所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调整后的中科曙光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调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关联董事历军先生及沙超群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11、本次吸收合并的资产交割

资产交割日前,在海光信息和中科曙光共同清查被合并资产的基础上,按《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的方式完成被合并资产的资产交割。

资产交割日前,中科曙光应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下述与被合并资产的资产交割相关工作:

(1)资产交付

办理完毕被合并资产中股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分公司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与股权类资产转移相关的一切步骤,以使该等股权类资产变更登记至海光信息名下;

办理完毕被合并资产中非股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变更登记手续及与非股权类资产过户登记相关的一切手续,以使该等非股权类资产过户登记至海光信息名下;

办理完毕被合并资产中无需过户登记的其他非股权类资产交付(包括但不限于中科曙光交付或者促使占有该等资产的第三方交付等)相关的一切手续,以使该等无需过户登记的非股权类资产由海光信息实际占有。

(2)合同承继

办理完毕所有与被合并资产相关的合同文本、协议文本交付相关的一切手续;同时,将该等合同、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海光信息,就该等合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转移事项通知该等合同、协议相对方并取得其同意函,以使该等合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由海光信息享有、承担。

(3)债务承继

本次合并双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债务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视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根据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等方式,对各自债权人提出的债务清偿或担保要求进行妥善处理,以保证本次合并的顺利进行。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向合并双方主张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未予偿还的债务自资产交割日起由海光信息承继。

(4)资料交接

办理完毕所有与被合并资产的业务相关的、正常经营必需的由相关主管部门授予、发放的权利证书、许可证书、执照、资质、证明、授权等。中科曙光有义务协助海光信息依法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许可、登记、备案等,并将上述包括但不限于许可证、执照、资质、证明书及授权书等证照的权利人变更登记为海光信息。

办理完毕所有与被合并资产的业务相关的银行账户资料、预留印鉴、印章、决策会议文件、财务及会计记录、申报及纳税文件,以及业务记录、营运记录、说明书、维护保养手册、培训手册以及其他对其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全部所有资料交付(包括但不限于中科曙光交付或者促使占有该等资产的第三方交付等)相关的一切手续,以使前述资料由海光信息实际占有。

(5)股票过户

海光信息应当在换股实施日将为支付本次吸收合并对价而向中科曙光换股股东发行的A股股票登记至该等中科曙光换股股东名下,自该等股票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该等中科曙光换股股东成为存续公司海光信息的股东。

(6)其他方式

1)尽管有前述约定,为资产交割之目的,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海光信息可以根据被合并资产与海光信息的业务整合需要选择适当方式完成被合并资产的资产交割相关工作。

① 海光信息可以指定其全资子公司共同参与被合并资产的资产交割工作;

② 各换股股东同意与中科曙光及海光信息选择一致的税务处理原则(特殊性税务处理或一般性税务处理);

③ 被合并资产交割后的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被合并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2)换股股东按照本次合并换取海光信息A股股票即视同同意按照海光信息要求的方式完成被合并资产的资产交割。不同意前述约定的中科曙光股东应当通过行使《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的现金选择权或者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不再持有中科曙光股票;继续持有中科曙光股票的股东后续不应再对被合并资产的资产交割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为完成本次吸收合并的资产交割,海光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应尽其合理的最大努力配合完成资产交割工作相关义务。

本次合并双方应就被合并资产交割事宜共同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双方应以书面方式就被合并资产的实际交割内容在资产交割确认书中予以确认。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日即为被合并资产的资产交割日。

被合并资产因过户手续、程序、批准及被合并资产与海光信